

公司 H 股代码：0598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外运（Sinotrans）

公司 A 股代码：601598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栗健	其他工作安排	李关鹏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外运(Sinotrans)	0598
A股	上交所	中国外运	601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世础	卢荣蕾
电话	8610 52295721	8610 52295721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 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 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电子信箱	ir@sinotrans.com	ir@sinotran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

总资产	64,104,653,048.22	61,886,407,948.6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2,628,129.28	28,438,616,352.12	1.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58,877.57	-478,672,540.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9,690,976,521.76	37,720,583,082.13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123,919.62	1,517,484,875.36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384,727.58	1,308,272,780.14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5.69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2115	-2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2115	-22.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2,467,686,200	2,461,596,2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48	2,107,429,399	0	未知	未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3	1,600,597,439	1,442,683,44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54,439,33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1,346,878	0	无	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7,849,623	0	无	0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境外法人	0.48	35,616,0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1,129,481	0	无	0
陈经建	境内自然人	0.20	14,730,606	0	无	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3,354,74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外运长航为招商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外运01	136248	2016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20	3.2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外运03	136654	2016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	13.5	2.94 (2016年8月24日—2019年8月23日); 3.70 (2019年8月24日—2021年8月23日)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22	51.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3	9.7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贸易和物流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在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凭借“五通道、一平台”优势,在国际运输停航撤班、国内运输断点断线的严峻形势下,率先构筑起抗疫物资物流骨干网络,完成了境内外防疫物资运输保障任务,上半年共组织完成国际包机348架次,国际班列670列;承运“灾急送”汽运防疫物资约4,000吨;累计承运抗疫物资2.06万吨,驰援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有力地履行了“国家有需、外运必达”的央企使命。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中国外运认真贯彻“以战略引领全局,以质效贯穿始终”的方针,在经营管理上,一方面通过“强产品、强运营”建设,整合并发挥物流网络优势,另一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聚焦质效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9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2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化危为机,积极推动外运E拼、跨境电商物流、国际班列等重点业务逆势增长;同时完成对KLG集团100%的股权收购,并贡献收入6.78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9.93%,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公司出口相关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而公司第二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均企稳回升,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降幅较第一季度明显收窄。

1、 加快业务转型,产品体系日臻完善

专业物流业务加快向价值链整合转型,聚焦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在已覆盖重点行业基础上,2020年上半年加大了对时尚行业的业务开拓,成功开发了一批重点客户物流业务;推进产品化建设,为大客户定制“库存健康度分析”产品,打造数字化运营管控解决方案;围绕核心客户的跨境物流需求延伸服务价值链;加强数字化驱动与资源共享,打造合同物流共享仓系统。

2020年上半年,专业物流重点行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①消费品及零售行业大客户黏性不断增强,成功与多家大客户续约,长期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②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发展国内整车运

输业务，并中标宝马中国认证车整车运输业务；③科技电子行业扩展细分领域，并中标百度 IDG 物流等项目，“智能制造”开始成为科技电子行业内一个新的增长点；④医疗健康行业持续开发中国医药、北医医药等医药领域客户，并将服务链条扩展至医疗行业上下游；⑤买方集运业务开拓新兴市场，成功签约南美零售等行业知名品牌；⑥化工行业优化资源布局，上海危化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正式启动、南通危化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正式开工，重点项目关键资源到位为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奠定必备基础；⑦冷链物流行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运营能力，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率同步提升。

代理及相关业务加快向全程供应链转型，强化全网的集成能力，构建整箱、拼箱、铁路多式联运、空运、散杂货物流、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产品体系。其中，拼箱产品、铁路多式联运产品、空运产品均在疫情影响下逆势上涨：2020 年上半年，外运 E 拼服务平台累计完成集拼业务出库量 20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2.1%；国际班列累计开行 670 列，同比增长 41.6%；空运产品抓住运价上涨的契机精准营销，收入增长了近 30%，利润增长 1.3 倍。

公司在水运、陆运、空运通道建设方面加快优化进度，大力推进水运通道东南亚航线运力集采；陆运通道上半年集中采购 375 列班列运力，有力地支撑了国际班列的发货量；空运通道上半年累计为客户提供临时包机服务 268 架次，其中客改货 225 架次，全货机 43 架次，涉及中东、亚洲、欧洲及北美地区。

电商业务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强化了全场景的链接能力和公众性的聚合能力，加快了全链路产品线上化、三大关务共享中心标准流程和共享化操作，并加强了与交易平台间的链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服务环节，加强对大型电商客户的营销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物流系统功能建设，对相关主系统现有架构、订单管理、申报管理及数据对接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新增产品管理、计费管理、首末端操作、在线服务等功能，加快区域公司的推广实施及系统部署；加大干线、通道、网络建设，关注战略核心地区资源获取，2020 年上半年结合杭州—列日包机建立欧洲全境的清关、卡班以及末端派送服务体系，共执飞 80 架次，开发了从宁波/上海出发至美国洛杉矶长滩港、衔接美国末端海运小包和 FBA (Fulfillment by Amazon)等产品的清关、并进行美国本土派送的美线小包产品，并在郑州、长沙、西安设立站点，开发了中欧班列电商出口服务产品。

2、资源深度整合，两大布局持续深化

在海外布局方面，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持续推进东南亚、非洲、中东及南亚区域化管理与网络重构工作，海外属地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欧洲 KLG 集团 100%的

股权收购，有效充实了欧洲网络，并与现有多条业务形成了有效协同，资本运作效能呈现出良好开端。

在资产管理布局方面，将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性物流资源、新建物流设施的统一投资主体，基建投资管理组织保障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同时，紧密跟踪及研究物流地产相关政策，切实探讨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对外合作开发等路径的可行性；并持续推进集团内轻重资产的分离工作。

3、 坚持创新引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以智慧物流助力质效提升，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

一是信息技术赋能复工复产。对内以信息技术提高远程办公能力，对外赋能客户端线上服务，物流工具箱产品助力关务共享中心多地联动，数据小助手融合了业务订单、客户、财务、风险和结算数据，可视化助力公司打赢防疫阻击战。

二是智慧物流助力降本增效。公司持续深化与物流全场景、全链条相结合的 ABCDT 智慧物流技术研发与应用，单据识别处理、历史数据智能规则、智能调度和物联网平台等技术应用切实降低了物流成本，促进了外运 E 拼、跨境电商、关务共享中心、化工物流短途运输、区域分拨中心(RDC)收发货识别分拣等多个场景的精益运营，客户影响力和降本增效作用日益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智能制单服务，与智能审单服务一起配合单证智能化处理平台，为关务共享中心、外运 E 拼提供整体服务；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收发货识别分拣系统研发和产品化；完成化工物流、外运 E 拼浦东储运自动化仓实施。

（二） 业务亮点

1、 完成对 KLG 集团的收购，欧洲落地网络实现突破

2020年上半年，中国外运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完成第二步 20%剩余股权的交割，至此，KLG 集团成为中国外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 KLG 集团是中国外运践行海外战略，拓展海外通道的重要举措。KLG 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的优异表现证明了其作为中国外运欧洲落地能力延伸的重要网络补充和支持性作用。2020 年上半年，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KLG 集团依然完成收入约合 6.78 亿元人民币，经营产生的利润 7,400 余万元人民币；同时 KLG 集团已全面启动与中国外运国内业务网络的对接，共同服务现有客户，开发客户潜在海外全程物流需求。

2、 外运 E 拼，首个全国性标准产品快速放量

“外运 E 拼”作为中国外运首个全国统一的标准化产品，2020 年上半年逐步推进在重点战略

地区的布局，深圳、上海、宁波等地都有新的中心仓及卫星仓投入运营。“外运 E 拼”时刻紧密跟踪行业动向，针对最新出台的跨境电商产品政策，发挥前海物流通道资源，设计推出了有针对性的“粤港电商运输”等产品。同时，“外运 E 拼”充分利用外运系统内智慧物流技术，不断提升运营的数字化程度，上线迭代了智能关务、智能审单等服务功能，不但提高了作业效率，也大大优化了客户体验，增加了客户粘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贸易出口货量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碎片化的电商类货量有所增加。针对上述情况，“外运 E 拼”主动为客户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为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量。“外运 E 拼”的全国化、标准化服务产品持续得到目标客户的认可，不断赢得全网合作客户。2020 年上半年，“外运 E 拼”产品收入近 2.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7%。

3、空运包机，逆势起飞利润倍增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相继爆发，各地均出台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海关隔离政策。同时，国际航空客运旅客量大幅下挫，各大航空公司纷纷停飞。国际航空运输七成以上运力依靠货机腹舱提供，上述情况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国际航空市场运力供给严重不足，加之防疫物资跨境运输需求激增，造成运价飞涨，接近并达到历史最高点。中国外运近年来提前布局，着力打造航空运力通道，凭借与航空公司长期合作基础以及业务运营能力，提前复航杭州至列日固定包机并由每周 2 班增加到每周 4 班，上半年共执飞 80 架次，承载货物超万吨，打开了中欧之间的空中生命线。中国外运还迅速与国航、南航、阿联酋航空等国内外航空公司展开临时包机合作，2 月 7 日率先开通全国乃至全行业第一架客改货包机，保证空中货运通道的畅通。2020 年上半年，中国外运累计为客户提供相关临时包机服务 268 架次，不仅为客户解决了紧急的物流需求，也为保证当地供应链安全和稳定做出了贡献。完善的通道运营也带来了良好的经济回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空运代理业务板块的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约 1.3 倍。

4、国际班列，运量激增表现抢眼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际海运、空运运力骤减，中国外运的中欧班列以及中亚班列业务有效承接了部分运力需求转移。疫情期间，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外运下属五大区域公司以及各专业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运输通道，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陆续开发新的班列线路。截止 2020 年 6 月底，中国外运国际班列累计开行 670 列，发运量 6.73 万 TEU，同比增长 35.07%（其中，中欧班列开行 612 列，发运量 5.92 万 TEU，同比增长 38.24%）。

（三） 分部经营及分部利润情况（其中分部利润为分部营业利润剔除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专业物流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专业物流服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100.7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99.34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并表了 KLG 集团，其上半年收入为 6.78 亿元人民币；分部利润为 3.2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3.92 亿元人民币降低 17.44%，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项目停工使得业务量下降，导致项目物流分部利润同比减少 0.63 亿元人民币。

代理及相关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及相关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269.95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262.29 亿元人民币增长 2.92%；分部利润为 8.9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8.85 亿元人民币增长 0.69%，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中欧班列开行量增加以及航空运价同比上涨。

电商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电商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26.2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15.57 亿元人民币增长 68.42%；分部利润为 0.5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0.21 亿元人民币增长 177.37%，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价齐升。

（四） 主要业务营运数据

	截至 6 月 30 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专业物流（百万吨）		
合同物流*	15.3	19.7
项目物流	2.6	3.2
化工物流	1.5	1.6
冷链物流	0.4	0.6
代理及相关业务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582.6	630.3
空运代理（百万公斤）	231.5	235.1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7.9	5.4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1,143.9	1,303.9
仓码服务（百万吨）	8.3	7.5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9,216.2	7,843.3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标准箱/天）	8.1	8.4

* 不含 KLG 集团的业务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解释和规定编制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本集团对于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作为租赁合同一方与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2020 年 1-6 月，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自出租人取得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613.2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利润总额 613.29 万元人民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277.08 万元人民币，减少利润总额 277.08 万元人民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延期支付优惠涉及金额 94.39 万元人民币，租金延期支付的期限为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的 1-3 个月。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合理地估计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相关公司通行做法，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集团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房屋建筑类的使用年限变更为钢结构 30 年、钢混结构 25 年、砖混结构 20 年；将车辆的使用年限变更为 5 年；将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变更为 5,000 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及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 金额(元)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 金额(元)
房屋—生产楼房、房屋 —办公楼房	40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房屋—仓储房	25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车辆	6	车辆	5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2,000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5,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1,308.64 万元人民币。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